

2018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专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

高频考点

随身记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科学方法

划重点教材

三版题库



微信扫描二维码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专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

高频考点随身记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随身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7.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23119-4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11665 号

书 名: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专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 高频考点随身记
作 者: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乔建华 电话: 010-51873457
封面设计: 未来教育
责任校对: 王 杰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 × 1230mm 1/64 印张: 2.5 字数: 11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23119-4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前言

本书由多名辅导名师及命题专家联合编写,编者通过多年跟踪与研究考试真题考点,结合新版考试大纲变化,总结出常考、易考考点,适合考生考前重点复习。

本书特色:

1. 紧扣大纲,明确重点

本书是在对历年真题进行透彻分析的基础上,将历年常考考点与教材知识点相结合,帮助考生把握重难点,提高复习效率。

2. 真题穿插,加深理解

本书在对重要考点讲解的同时,还穿插历年真题作为典型例题,以加深考生对该知识点的理解,同时把握命题方向。

3. 设计简单,方便携带

本书设计小巧,方便携带,考生可充分利用零散时间进行强化记忆,随时随地进行学习,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4. 扫码学习,以求甚解

本书的考点经过了浓缩精炼,适合记忆,如果您对考点看不太懂想加深理解,每节均有二维码,用微信扫码后会显示画了重点的电子版专属教材(专属教材属于包过题库功能,随书不送包过题库激活码,无需激活包过题库,扫码后只要注册、登录就可以看电子版教材),详细学习。

祝所有应试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1

第一节 法律基础/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5

第三节 法律责任/2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2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2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40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4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4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49

第三节 银行卡/54

第四节 预付卡/58

第五节 结算方式/60

第六节 网上支付/62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62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69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72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7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73

第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81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87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9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9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103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115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115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117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12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122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124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126

第七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128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13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134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135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13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139

第二节 税务管理/141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14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148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15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微信
扫描
描

高频考点 1: 法的本质与特征

项目	内容
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特征	①国家意志性——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②强制性——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③概括性——法是调解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能为一般人提供一个行为模式、标准的属性 ④利导性——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 ⑤规范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⑥可预测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 ⑦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高频考点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 3 个要素构成的。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项目	内容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续上表

种类	①公民(自然人)。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②机构和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简称法人)。主要包括3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③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我国将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3类: ①完全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刑法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③无行为能力人。在民法上,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真题·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达到一定年龄阶段,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该年龄阶段为()。

A.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B. 18周岁以上

C. 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

D. 不满10周岁

【答案】A

【解析】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选 A。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 3 大类。

客体	内容
物	①自然物——土地、森林 ②人造物——机器、建筑 ③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④人身——人体器官
非物质财富	①知识产品:著作、发现、发明、设计 ②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如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如建设工程合同中的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办公楼的建设)

【提示】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高频考点 3: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项目	内容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续上表

法律事件	①自然现象(自然事件、绝对事件):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生、老、病、死及意外事故 ②社会现象(社会事件、相对事件):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①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②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③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分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④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分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⑤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⑥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

高频考点4:法的形式和分类

项目	内容
形式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制定和发布)、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国际条约
原则	①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即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时,以上位法为据不再适用下位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 ②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续上表

原则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

【提示】法律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真题·判断题】行政法规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答案】√

【解析】行政法规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是一种重要的且数量很大的法的形式。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高频考点1: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高频考点2:仲裁的适用范围

项目	内容
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续上表

不能提请 仲裁	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行政争议
不适用 《仲裁法》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高频考点3: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内容
自愿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独立仲裁	仲裁机构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高频考点4: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提示1】仲裁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只是独立的裁决经济纠纷的民间组织机构。

【提示2】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高频考点5:仲裁协议

项目	内容
形式	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内容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②仲裁事项 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提示】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效力	①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③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④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真题·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B. 当事人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 C.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D. 仲裁协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

【答案】ABC

【解析】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故选项D说法错误。

高频考点6:仲裁裁决

项目	内容
仲裁管辖权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3名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回避制度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公开原则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①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续上表

作出裁决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高频考点 7: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诉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高频考点 8: 审判制度

项目	内容
两审终审制度	①四级法院: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③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④特殊情况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续上表

两审终审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合议制度	①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②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不包括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提示】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提示1】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适用回避制度,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 【提示2】当事人请求上述人员回避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公开审判制度	①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③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④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

高频考点9：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分类	内容
一般地域管辖	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或者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被采取强制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管辖；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④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⑤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⑥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